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项目负责人：徐伟

填表人：徐伟

建设单位（盖章）：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邮编：3133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东经 119 度 36 分 7.628 秒, 北纬 30 度 41 分 7.072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家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2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75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08月2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备案回执（备案号：33052320240081），2024年12月20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304号、天亿检测(2025)检309号；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23MAD22FKP63001Y； (3)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备案文号：330523-2025-041-L； (4)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	1、环评审批及实际环境质量标准 环评审批： (1)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别、限值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 等于 10 μ 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 等于 2.5 μ 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西苕溪，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TP	TN
Ⅲ类标准值	6~9	≥5	≤6	≤4	≤0.05	≤1.0	≤0.2	≤1.0

(3) 声环境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实际:

实际与环评审批一致。

2、环评审批及实际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审批: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其中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无组织排放待国家颁布相关限值后执行,苯乙烯、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 1-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2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3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4	1,3-丁二烯	1.0	ABS 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5	甲苯	8.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0.8
6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7	氨	20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35m。					
表 1-5 臭气浓度、氨、苯乙烯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臭 气 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35	15000	20（无量纲）	
	《湖州市塑料行业 废气整治规范》（湖 环发[2018]31 号）	/	1000	/	
	本项目执行	/	1000	20（无量纲）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	/	1.5mg/Nm ³	
苯 乙 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	/	5.0mg/Nm ³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因产生量少，故环评无定 量分析，本次验收不纳入验收检测内容。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同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格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7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GB8978-1996	6-9	500	300	/	400
DB33/887-2013	/	/	/	35	/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50	20	150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450	150	20	150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8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10	≤10	≤1	≤40	≤2（4）	≤12（15）	≤0.3
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DB33/2169-2018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实际：

实际与环评审批一致。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废水	水量		240	
	COD _{Cr}		0.010	
	NH ₃ -N		0.001	
废气	VOCs	有组织	0.044	0.077
		无组织	0.03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法人代表：徐伟

总投资：750 万元

建筑面积：2500 平方米

年工作时间：300 天

生产班制：两班制生产

职工定员：20 人

②环评及验收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企业拟投资 750 万元，租赁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25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组织生产，购置注塑机、烘干机、粉碎机等设备，项目完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10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的生产能力。为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的备案，备案号为：33052320240081。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通过安吉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523-2025-041-L。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3MAD22FKP63001Y。

验收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21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2024年12月31日竣工，于2024年12月31日进行设备调试，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50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2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3%。企业于2025年3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文本和备案回执，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7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针对企业在产的年产100万套塑料家具配件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③环评及实际项目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企业租赁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25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组织生产。车间内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注塑区、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空压机、粉碎机、成品暂存区、办公室、一般固废仓库及固废分拣中心。冷却塔位于车间外东南侧。具体布置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环评审批平面布置图

实际情况：

企业租赁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25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组织生产。车间内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及固废分拣中心、成品堆放区、注塑区、模具堆放区、原料堆放区、粉碎区、空压机区。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外西北侧，冷却塔位于车间外西侧。具体布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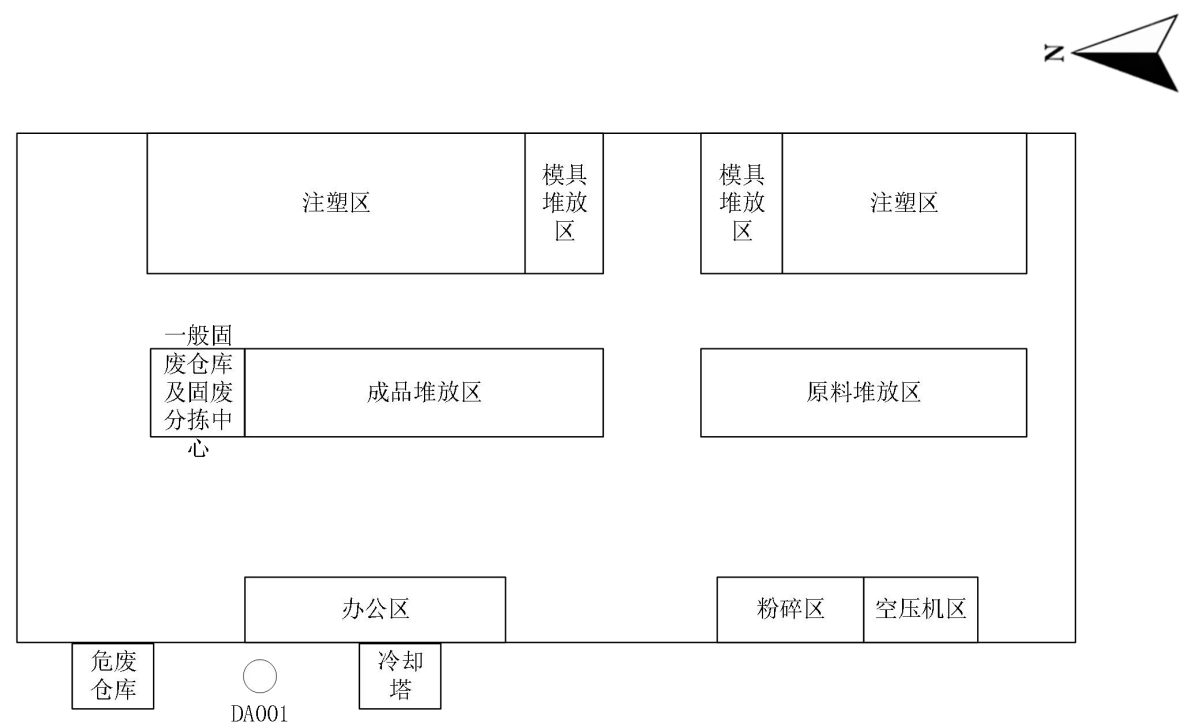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围环境和地理位置具体见表 2-1、图 2-3、图 2-4。

表2-1 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安吉好德家具有限公司
南侧	安吉德腾家居有限公司
西侧	出租方厂区道路
北侧	出租方厂区道路



图 2-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图 2-4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塑料家具配件	100 万套	100 万套

(3) 项目组成

表 2-3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总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车间内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注塑区、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空压机、粉碎机、成品暂存区、办公室、固废分拣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冷却塔位于车间外东南侧。	共 1 层，总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车间内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成品堆放区、注塑区、模具堆放区、原料堆放区、粉碎区、空压机区。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外西北侧，冷却塔位于车间外西侧。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于车间东南侧。	设置于车间西侧。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设置于车间北侧。	设置于车间南侧。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原料、产品运输	货物采用货车运输，厂区门口直抵车间。	货物采用货车运输，厂区门口直抵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年用水量为 780t。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年用水量为 780t。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水后，暂存于冷却水池循环使用。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水后，暂存于冷却水池循环使用。	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应，年用电量 30 万 kwh。	由当地电网供应，年用电量 30 万 kwh。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注塑废气：拟在每台注塑机的注塑出口处设置密闭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投料粉尘、粉碎粉尘：产生粉尘量极少，以无组织排放。	①注塑废气：在每台注塑机的注塑出口处设置密闭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投料粉尘、粉碎粉尘：产生粉尘量极少，以无组织排放。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②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水后，暂存于冷却水池循环使用。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②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水后，暂存于冷却水池循环使用。	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及固废分拣中心：设置于车间南侧。	一般固废仓库及固废分拣中心：设置于车间北侧。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危废仓库：设置于车间东北侧单独的密闭房间内。	危废仓库：设置于车间外西北侧单独的密闭房间内，面积约5m ² 。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噪声防治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一致
	环境风险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并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并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耗用量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 消耗量	满负荷年 消耗量	变化量	用途	备注
1	PP 粒子 (聚丙烯树脂)	500t/a	162.5t	640t/a	+140t/a	原料	市场采购
2	PA 粒子 (聚酰胺树脂)	50t/a	16.2t	60t/a	+10t/a	原料	市场采购
3	ABS 塑料	50t/a	16.2t	60t/a	+10t/a	原料	市场采购
4	色粉	3t/a	0.8t	3.5t/a	+0.5t/a	原料	市场采购
5	色母(加了颜料的PP粒子)	2t/a	0.6t	2.5t/a	+0.5t/a	原料	市场采购
6	五金件	100 万套/a	25 万套	100 万套/a	0万套/a	辅料	市场采购
7	纸箱	若干	若干	若干	/	辅料	市场采购
8	液压油	0.4t/a	0t	0.2t/a	-0.2t/a	设备润滑	市场采购； 即买即用， 厂内不暂 存
9	水	780t/a	195t	780t/a	0t/a	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	市政管网
10	电	30 万 kwh/a	7.5 万 kwh	30 万 kwh/a	0万 kwh/a	供应用电设 备	市政电网

企业年产约 8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用 PP 粒子（聚丙烯树脂），年产 1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用 PA 粒子（聚酰胺树脂），年产 1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用 ABS 塑料。年产 10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中 1%的塑料家具配件需使用色粉和色母。则 PP 粒子（聚丙烯树脂）单套

用量为 0.8t/套，PA 粒子（聚酰胺树脂）单套用量为 0.6t/套，ABS 塑料单套用量为 0.6t/套，色粉单套用量为 0.35t/套，色母单套用量为 0.25t/套，符合企业正常生产需求。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并结合生产实际，PP 粒子（聚丙烯树脂）、PA 粒子（聚酰胺树脂）、ABS、色粉、色母（加了颜料的 PP 粒子）用量增加，未增大 30%及以上，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其余原辅材料的消耗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2、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用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用水和冷却水用水，年用水量为 780t/a。

生活用水：企业拥有职工 2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置食堂、宿舍，年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冷却水：本项目注塑机在运行过程中需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流入冷却水池暂存循环使用，冷却塔漂水、蒸发损耗量约为 480t/a，需定期补充自来水进行填补。

具体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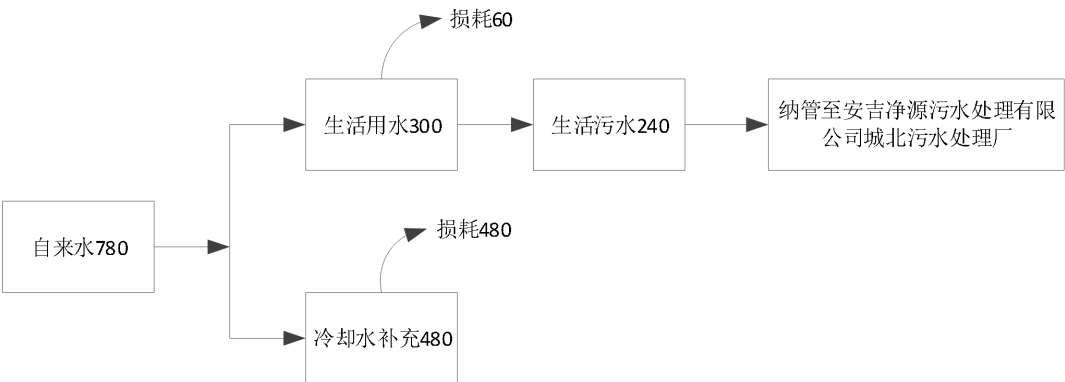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营运过程水平衡图 (单位: t/a)

4、主要设备设施

对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	变化量	备注
		数量 (台)	数量 (台/套)		
1	注塑机	15	15	0	车间内
2	烘干机	15	15	0	车间内
3	自动吸料机	15	15	0	车间内

4	拌料机	15	15	0	车间内
5	粉碎机	2	2	0	车间内
6	冷却塔	1	1	0	车间外
7	空压机	1	1	0	车间内
8	废气处理设施	1	1	0	车间内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家具配件。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一致。

环评审批与实际：

(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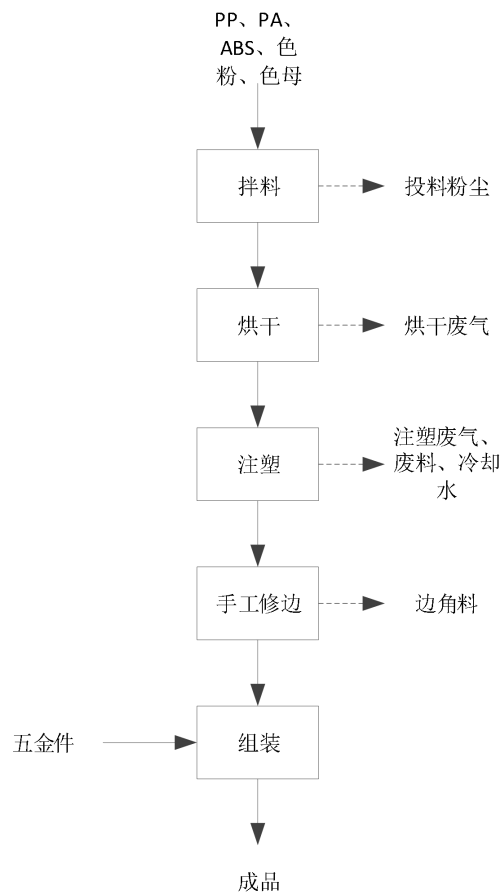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生产时将塑料粒子（PP/PA/ABS）、色母和色粉按照所需比例人工投入到拌料机中进行拌料混匀；然后将拌好的物料采用自动吸料机输送至烘干机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在100℃左右（采用电加热，烘干的作用是将原料除潮，该过程塑料粒子、色粉等未加热

至熔融状态，该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然后将烘干好的物料通过重力输送至下方的注塑机进口，然后在注塑机的加热工段使得物料熔融、挤出成型，熔融工段温度控制在180℃左右；然后手工将成型物件进行修边，去除一些多余边角；最后将修边后的塑料配件与五金件组装后放入纸箱中即为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PP 粒子（聚丙烯树脂）、PA 粒子（聚酰胺树脂）、ABS、色粉、色母（加了颜料的 PP 粒子）用量增加，未增大 30%及以上，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其余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且通过验收检测计算得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变化如下： 环评审批 车间内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注塑区、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空压机、粉碎机、成品暂存区、办公室、一般固废仓库及固废分拣中心。冷却塔位于车间外东南侧； 实际 车间内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及固废分拣中心、成品堆放区、注塑区、	否

		模具堆放区、原料堆放区、粉碎区、空压机区。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外西北侧，冷却塔位于车间外西侧。总建筑面积与环评审批一致。上述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与环评审批一致;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对照,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以上并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注塑废气污染防治由环评审批的二级活性炭处理强化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判断,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及废水污染防治合理,对土壤或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否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水后，暂存于冷却水池循环使用。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热量	经冷却塔冷却水后，暂存于冷却水池循环使用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在每台注塑机的注塑出口处设置密闭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35m 排气筒 DA001，管径约 0.6m	在每台注塑机的注塑出口处设置密闭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环境
		无组织	/	



图 3-1 注塑机出口集气罩实拍图



图 3-2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DA001 实拍图

3、噪声

本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 产生量 (t)	满负荷年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	1.5	6	SW64 900-099-S64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收集的粉尘	投料、粉碎区域清扫	0.3	0.075	0.3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料	注塑	0.05	0	0	/	破碎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4		塑料边角料	人工修边	0.03	0	0	/	破碎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5		塑料边角料	注塑、修边	0	0.6	2.5	SW17 900-003-S17	破碎后大部分回用，少量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6		废塑料袋	原料塑料粒子等使用完毕	4.84	1.5	6.2	SW17 900-003-S17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7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3	暂未产生	0.2	HW08 900-218-08	集中收集后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完毕	0.024	暂未产生	0.012	HW08 900-249-08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254	1.0	5.0	HW49 900-039-49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	0.001	0.005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车间西北侧单独的密闭房间内，存放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图 3-6 危废仓库实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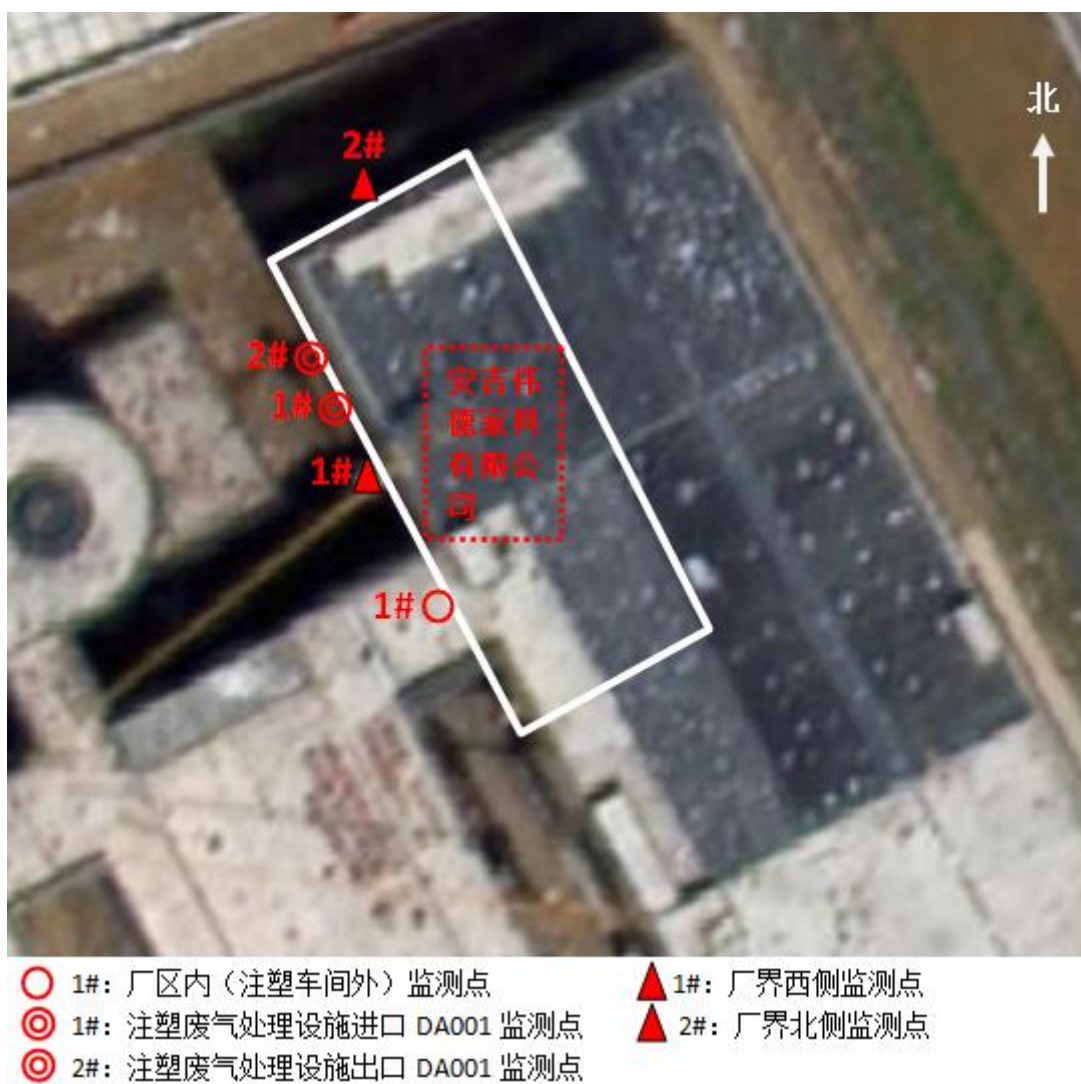


图 3-7 监测点位图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通过安吉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523-2025-041-L。目前企业已经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的相关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对员工进行了相关突发事故的培训。

5.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为防泄漏、防流散措施。原辅材料根据理化性质分类存放。生产

过程中加强巡检，对管道、设备、污水管道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②分区防渗：企业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5.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已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2）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3）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4）车间、仓储区布置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存放点为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

照明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2) 原料库有专人管理，有消防器材，有醒目的防火标志。本项目已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3)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4)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企业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1) 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6、“三同时”落实情况

6.1、“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成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6.2、“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期履行了必要的环保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

要求，新增配套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并同步调试。

7、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环保投资共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具体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环评审批			实际		
	内容	投资 (万元)	备注	内容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化粪池	0	利用出租方现有	化粪池	0	利用出租方现有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m 高排气筒等配套设施	20	注塑废气处理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m 高排气筒等配套设施	20	注塑废气处理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
	危险仓库	1.5	/	危险仓库	1.5	/
噪声防治	减振垫、设备维护等	2.5	/	减振垫、设备维护等	2.5	/
合计		25	/	合计	2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 排放至 。 ☒ 有环保措施： ☒ 注塑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 其他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水后，暂存于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各类固态妥善处置，不排放。 噪声：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	---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对《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予以备案，备案号：3305232024008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YQ1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YQ00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型	YQ038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1996 及修改单	便携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MH3041A 型	YQ173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1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YQ091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18
噪声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18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21B	YQ04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72

2、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①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②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③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①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geq 75\%$ ）；

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③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④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⑦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①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②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③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⑤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1.0-1.2m/s，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区内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1#	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西 1#	昼夜间 Leq (A)	2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界北 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以上，其具体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年产 100 万 套塑料家 具配件	年产 100 万 套塑料家 具配件	2025-3-24	塑料家具配件	3330.0	99.9
		2025-3-25	塑料家具配件	3330.0	99.9
		2025-3-26	塑料家具配件	3330.0	99.9
		2025-3-27	塑料家具配件	3330.0	99.9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3.24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水样编号	水 250324001	水 250324002	水 250324003	水 250324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3	7.4	7.5	7.3
化学需氧量（mg/L）	120	116	118	117
氨氮（mg/L）	10.6	10.7	10.7	10.6
采样时间	2025.3.25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水样编号	水 250325015	水 250325016	水 250325017	水 250325018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2	7.3	7.3	7.2
化学需氧量（mg/L）	200	196	198	195
氨氮（mg/L）	10.8	10.7	10.8	10.7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3.2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4073	3.76
	第二次			气 250324074	3.75
	第三次			气 250324075	3.7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4076	3.70
	第二次			气 250324077	3.63
	第三次			气 250324078	3.6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4079	3.74
	第二次			气 250324080	3.76
	第三次			气 250324081	3.7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4082	3.68
	第二次			气 250324083	3.76
	第三次			气 250324084	3.67
	第二次			气 250324083	3.76
	第三次			气 250324084	3.67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4085	<10
	第二次			气 250324086	<10
	第三次			气 250324087	<10
	第四次			气 250324088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4089	<10
	第二次			气 250324090	<10
	第三次			气 250324091	<10
	第四次			气 250324092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4093	<10
	第二次			气 250324094	<10
	第三次			气 250324095	<10
	第四次			气 250324096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4097	<10
	第二次			气 250324098	<10
	第三次			气 250324099	<10

	第四次			气 250324100	<10
2025.03.2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5070	3.72
	第二次			气 250325071	3.86
	第三次			气 250325072	3.7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5073	3.70
	第二次			气 250325074	3.87
	第三次			气 250325075	3.7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5076	3.76
	第二次			气 250325077	3.69
	第三次			气 250325078	3.7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5079	3.92
	第二次			气 250325080	3.75
	第三次			气 250325081	3.90
	第二次			气 250325080	3.75
	第三次			气 250325081	3.90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5082	<10
	第二次			气 250325083	<10
	第三次			气 250325084	<10
	第四次			气 250325085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5086	<10
	第二次			气 250325087	<10
	第三次			气 250325088	<10
	第四次			气 250325089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5090	<10
	第二次			气 250325091	<10
	第三次			气 250325092	<10
	第四次			气 250325093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5094	<10
	第二次			气 250325095	<10
	第三次			气 250325096	<10
	第四次			气 250325097	<10
2025.03.2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注塑车间外)	气 250324125	1.03
	第二次			气 250324126	1.05
	第三次			气 250324127	1.09

2025.03.25	第一次			气 250325122	1.13
	第二次			气 250325123	1.11
	第三次			气 250325124	1.20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3.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3.4	32.4	32
烟气平均流速		m/s	3.3	3.3	3.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942	2978	295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324128	气 250324129	气 250324130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9.96	10.0
	排放速率	kg/h	2.94×10 ⁻²	2.97×10 ⁻²	2.95×10 ⁻²
采样时间		2025.3.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1.9	32.1	32.2
烟气平均流速		m/s	3.3	3.5	3.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968	3101	297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325125	气 250325126	气 250325127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2.7	12.1
	排放速率	kg/h	3.83×10 ⁻²	3.94×10 ⁻²	3.60×10 ⁻²

表 7-5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3.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7.3	37.1	37.2
烟气平均流速		m/s	3.5	3.8	3.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101	3376	332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324131	气 250324132	气 250324133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29	2.31
	排放速率	kg/h	7.01×10 ⁻³	7.73×10 ⁻³	7.68×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324134	气 250324135	气 250324136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269
采样时间		2025.3.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1.6	31.9	32
烟气平均流速		m/s	3.8	3.9	3.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430	3489	339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325128	气 250325129	气 250325130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18	2.19
	排放速率	kg/h	7.61×10 ⁻³	7.61×10 ⁻³	7.44×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325131	气 250325132	气 250325133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229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的较严值。

3、厂界噪声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对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5.03.24	14:18-14: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4007	61
	14:24-14:26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4008	58
2025.03.25	10:14-10:16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5015	60

	10:18-10:20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5016	61
2025.03.26	22:38-22:40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6055	50
	22:42-22:44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6056	48
2025.03.27	22:18-22:20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7052	48
	22:21-22:23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7053	48
注：本项目东侧紧邻安吉好德家具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安吉德腾家居有限公司，故本项目验收检测仅测西、北侧噪声。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排放量为 240t/a；本项目注塑工序中均需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水后，暂存于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 COD_{Cr} 为 0.010t/a、NH₃-N 为 0.001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共有 1 个点位产生非甲烷总烃（VOCs），注塑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 48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挥发废气：7.47*10⁻³kg/h 和 7.55*10⁻³kg/h。

非甲烷总烃 = (7.47+7.55) * 10⁻³ * 4800 / 1000 / 2 = 0.036t/a

（2）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满负荷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240		240	240
	COD _{Cr}		0.010		0.010	0.010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有组织	0.044	0.077	0.069	0.069
		无组织	0.033			
注：1、挥发性有机物（VOCs）核算有组织 0.036t/a，实际排放量=0.036+0.033=0.069t/a，满负荷排放量=0.036/99.9%+0.033=0.069t/a；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9.9%。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8-1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去除效率（%）
		平均速率（kg/h）	平均速率（kg/h）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2025.3.24)	2.95*10 ⁻²	7.47*10 ⁻³	74.7
	非甲烷总烃 (2025.3.25)	3.79*10 ⁻²	7.55*10 ⁻³	80.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的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因产生量少，环评无定量分析，故本次验收不纳入验收检测内容。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2、综合结论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30523-07-02-507137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塑料家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塑料家具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备案号		33052320240081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3MAD22FKP63001Y						
	验收单位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DA001：4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3MAD22FKP63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4	0.024	/	0.024	0.024	/	+0.024						
	化学需氧量	/	126	≤450	/	/	0.010	0.010	/	0.010	0.010	/	+0.010						
	氨氮	/	7.40	≤20	/	/	0.001	0.001	/	0.001	0.001	/	+0.001						
	VOCs	/	2.31	≤60	/	/	0.069	0.077	/	0.069	0.077	0.154	-0.085						
	工业固体废物	/	/	/	/	14.217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染料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 12. 20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占地 (建筑、营业) 面积 (m²)	2500
建设单位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徐伟
联系人	徐伟	联系电话	13626724473
项目投资 (万元)	75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6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___排放至___。 ☒有环保措施: ☒注塑废气 采取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措施后通过 一根 35m 排气筒 排放至 大气环境中。 ☒其他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排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冷却水: 经冷却塔冷却水后, 暂存于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各类固态妥善处置, 不排放。 噪声: 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 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生产时关闭门窗; 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___。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77t/a
承诺：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法人：徐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法人：徐伟）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徐伟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33052320240081。	



项目代码：2411-330523-07-02-507137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3MAD22FKP63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5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D22FKP6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9日至2030年01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省份 (2)	浙江省	地市 (3)	湖州市	区县 (4)	安吉县
注册地址 (5)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36'8.17"		中心纬度 (9)	30°41'6.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30523MAD22FKP63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徐伟		联系方式	1362672447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塑料粒子—拌料—烘干—注塑—手工修边—组装—成品		塑料家具配件		1000000	套/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PP 粒子		PP 粒子		50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PA 粒子		PA 粒子		5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ABS		ABS		5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色母粒子		色母粒子		2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注塑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修改单 GB 31572-2015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预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不外排	

	GB8978-1996	☒ 间接排放：排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收集的粉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塑料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资质单位处置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液压油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资质单位处置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塑料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资质单位处置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3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安吉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公章） 2025年3月21日		
备案编号	330523-2025-041-L		
报送单位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章千里	经办人	孙卉

合同编号: ZHGX-240911-WGW-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安吉

甲方：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本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甲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

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具备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资质。
-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3、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乙方指导的，乙方予以协助。
-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_____ (手机：_____) 为环保联系人。
- 5、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王光武 (手机：15267030103) 为环保联系人。

四、运输、计量、及费用计算、结算方式：

-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350 元/次。
-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处置废物单个品类不满 0.5 吨按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4、费用计算方式

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	33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	3300
废液压油桶	900-041-49		固态	袋	3300

5、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3000 】元整 (¥ 叁仟 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7、所有处置费用,必须对公转账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废物包装:原则上由甲方自备。如甲方委托乙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甲方应及时更新。

2、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现场装车、打包等服务需另外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需签订补充合同或签订本合同时在合同中进行相关约定);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甲方如需装货,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3MA2D55RJ0L

开户银行: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银行帐号: 201000260574984

地址: 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环业路

邮编:

电话/传真: 15267030103

法人/委托代理人: 王光武

联系电话: 15267030103

日期: 2024年9月11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304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3-24~2025-03-25	检测日期	2025-03-24~2025-03-28
委托单位	路联园区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	路联园区	受检单位地址	/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编制人：王琴

审核人：陈祥何

报告日期：2025.5.19

批准人：[Signature]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3.24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1#			
水样编号	水 250324001	水 250324002	水 250324003	水 250324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3	7.4	7.5	7.3
化学需氧量（mg/L）	120	116	118	117
氨氮（mg/L）	10.6	10.7	10.7	10.6
采样时间	2025.03.25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1#			
水样编号	水 250325015	水 250325016	水 250325017	水 250325018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2	7.3	7.3	7.2
化学需氧量（mg/L）	200	196	198	195
氨氮（mg/L）	10.8	10.7	10.8	10.7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3.2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4061	242
	第二次			气 250324062	245
	第三次			气 250324063	24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4064	295
	第二次			气 250324065	286
	第三次			气 250324066	29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4067	296
	第二次			气 250324068	291
	第三次			气 250324069	29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4070	286
	第二次			气 250324071	293
	第三次			气 250324072	29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4073	3.76
	第二次			气 250324074	3.75
	第三次			气 250324075	3.7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4076	3.70
	第二次			气 250324077	3.63
	第三次			气 250324078	3.6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4079	3.74
	第二次			气 250324080	3.76
	第三次			气 250324081	3.7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4082	3.68
	第二次			气 250324083	3.76
	第三次			气 250324084	3.67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3.2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4085	<10
	第二次			气 250324086	<10
	第三次			气 250324087	<10
	第四次			气 250324088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4089	<10
	第二次			气 250324090	<10
	第三次			气 250324091	<10
	第四次			气 250324092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4093	<10
	第二次			气 250324094	<10
	第三次			气 250324095	<10
	第四次			气 250324096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4097	<10
	第二次			气 250324098	<10
	第三次			气 250324099	<10
	第四次			气 250324100	<1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3.2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5058	246
	第二次			气 250325059	240
	第三次			气 250325060	24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5061	298
	第二次			气 250325062	296
	第三次			气 250325063	29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5064	279
	第二次			气 250325065	299
	第三次			气 250325066	29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5067	296
	第二次			气 250325068	294
	第三次			气 250325069	29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5070	3.72
	第二次			气 250325071	3.86
	第三次			气 250325072	3.7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5073	3.70
	第二次			气 250325074	3.87
	第三次			气 250325075	3.7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5076	3.76
	第二次			气 250325077	3.69
	第三次			气 250325078	3.7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5079	3.92
	第二次			气 250325080	3.75
	第三次			气 250325081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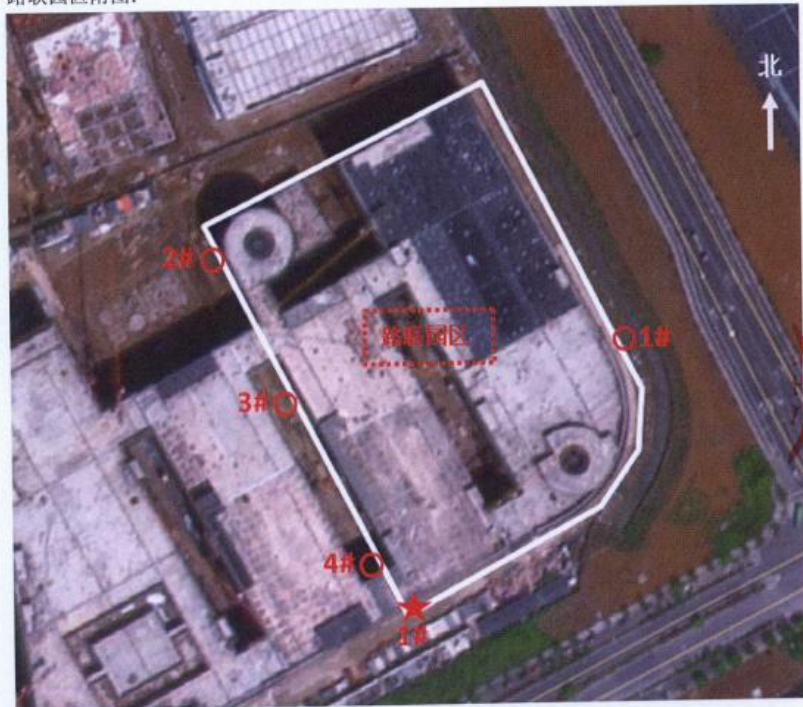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3.25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0325082	<10
	第二次			气 250325083	<10
	第三次			气 250325084	<10
	第四次			气 250325085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325086	<10
	第二次			气 250325087	<10
	第三次			气 250325088	<10
	第四次			气 250325089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325090	<10
	第二次			气 250325091	<10
	第三次			气 250325092	<10
	第四次			气 250325093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325094	<10
	第二次			气 250325095	<10
	第三次			气 250325096	<10
	第四次			气 250325097	<10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5-304 相关要求进行采样。

路联园区附图：



- 1#：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2#：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3#：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4#：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 1#：污水总排口 1#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表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Kpa)
2025.03.24	09:43-11:54	晴	E	1.0	24.0	101.0
	11:47-12:56	晴	E	1.2	26.0	100.8
	13:58-14:04	晴	E	1.3	27.0	100.7
	15:58-16:04	晴	E	1.3	28.0	100.7
2025.03.25	09:33-11:44	晴	E	1.2	25.0	99.7
	11:37-12:46	晴	E	1.3	27.0	99.6
	13:48-13:54	晴	E	1.2	29.0	99.6
	15:48-15:54	晴	E	1.3	30.0	99.5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309 号

项目名称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有 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3-24~2025-03-27	检测日期	2025-03-24~2025-03-27
委托单位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 路 519 号 4 幢 1 层西北面（路联高 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 路 519 号 4 幢 1 层西北面（路联高 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编制人：王琴

审核人：陈维敏

报告日期：2025.5.16

批准人：[Signature]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3.2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注塑车间 外)	气 250324125	1.03
	第二次			气 250324126	1.05
	第三次			气 250324127	1.09
2025.03.25	第一次			气 250325122	1.13
	第二次			气 250325123	1.11
	第三次			气 250325124	1.20

检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5.03.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3.4	32.4	32
烟气平均流速		m/s	3.3	3.3	3.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942	2978	295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324128	气 250324129	气 250324130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9.96	10.0
	排放速率	kg/h	2.94×10 ⁻²	2.97×10 ⁻²	2.95×10 ⁻²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5.03.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7.3	37.1	37.2
烟气平均流速		m/s	3.5	3.8	3.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101	3376	332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324131	气 250324132	气 250324133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29	2.31
	排放速率	kg/h	7.07×10 ⁻³	7.73×10 ⁻³	7.68×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324134	气 250324135	气 250324136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269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5.03.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1.9	32.1	32.2
烟气平均流速		m/s	3.3	3.5	3.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968	3101	297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325125	气 250325126	气 250325127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2.7	12.1
	排放速率	kg/h	3.83×10 ⁻²	3.94×10 ⁻²	3.60×10 ⁻²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5.03.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1.6	31.9	32
烟气平均流速		m/s	3.8	3.9	3.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430	3489	339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325128	气 250325129	气 250325130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18	2.19
	排放速率	kg/h	7.61×10 ⁻³	7.61×10 ⁻³	7.44×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325131	气 250325132	气 250325133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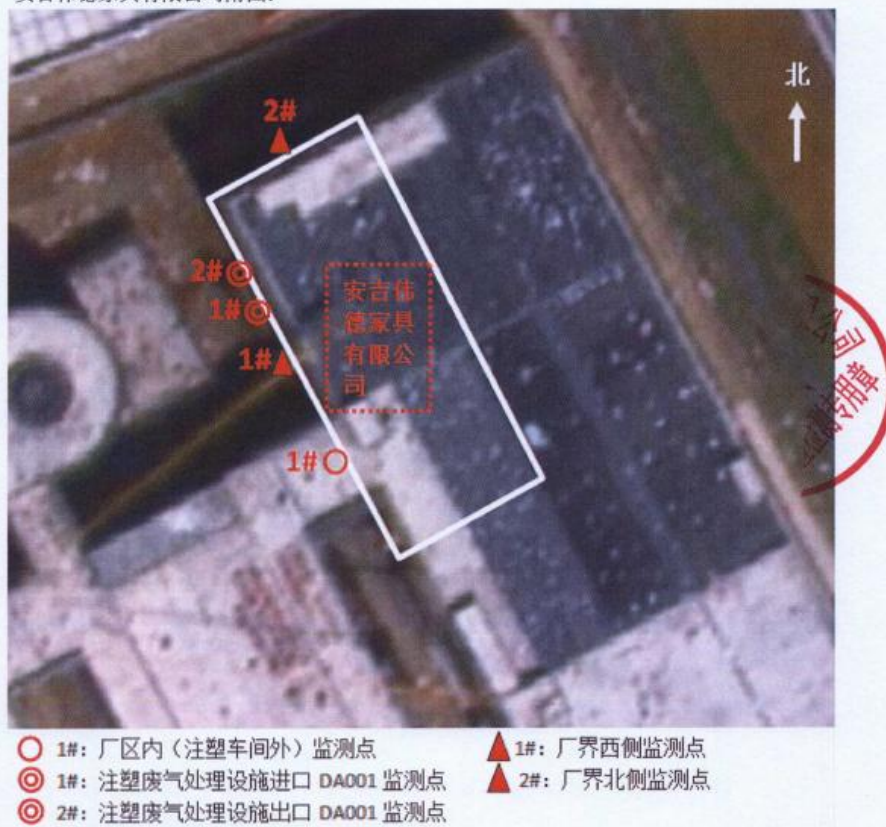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5.03.24	14:18-14:20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4007	61
	14:24-14:26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4008	58
2025.03.25	10:14-10:16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5015	60
	10:18-10:20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5016	61
2025.03.26	22:38-22:40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6055	50
	22:42-22:44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6056	48
2025.03.27	22:18-22:20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7052	48
	22:21-22:23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327053	48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5-309 相关要求进行采样。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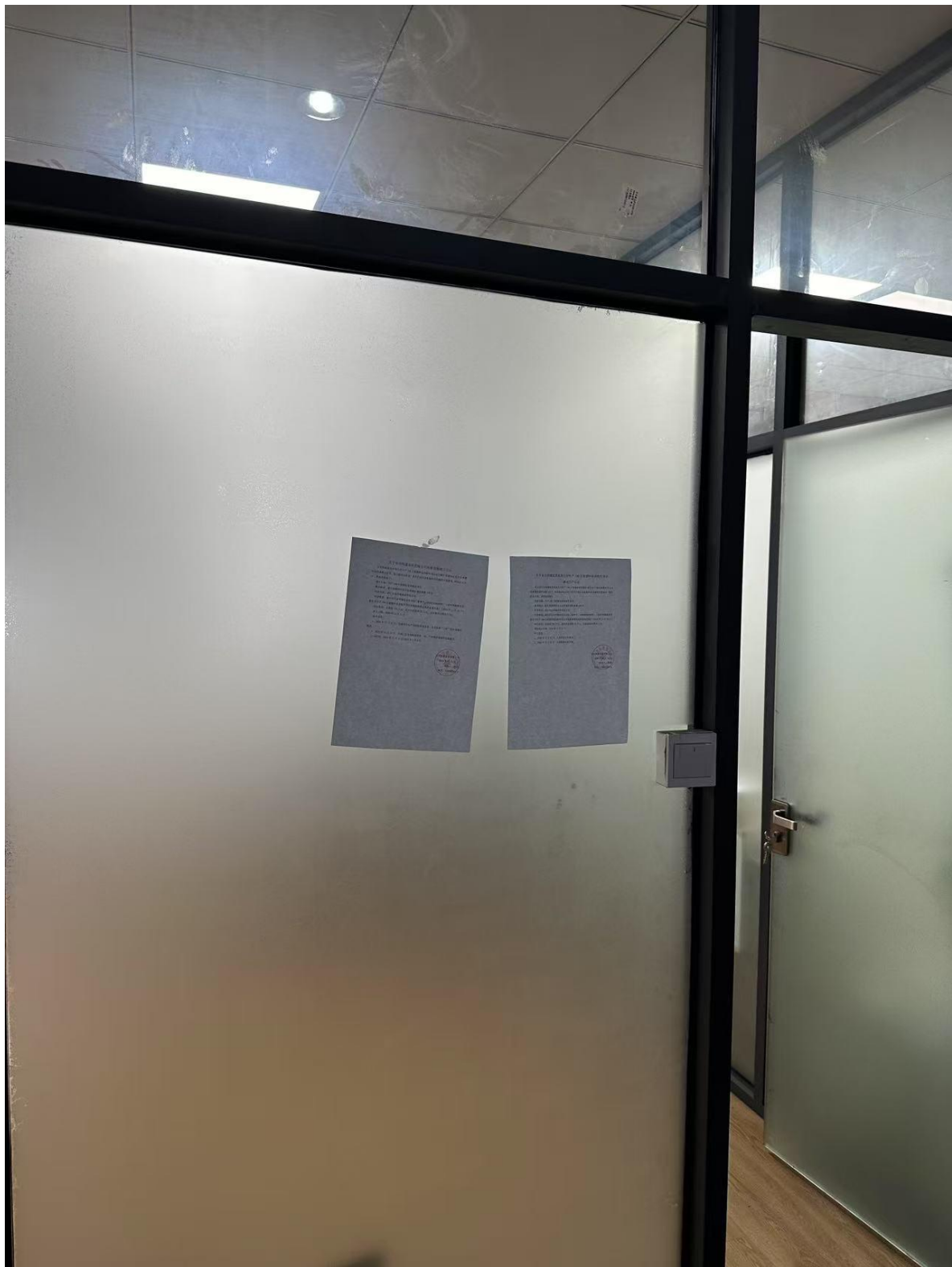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表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Kpa)
2025.03.24	10:14-14:14	晴	E	1.0	24.0	101.0
2025.03.25	10:56-11:56	晴	E	1.2	25.0	99.7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关于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环评单位：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号：33052320240081，《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2024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

1、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4 日



关于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样真路 519 号，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裝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样真路 519 号

环评单位：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号：33052320240081，《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2024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

1、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裝，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裝建设。

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4 日

